

## 关于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5262;C类基金份额:0152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5年5月17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条件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5月17日。截至2025年5月17日,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2025年5月1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5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偿付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已自2025年5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投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5月18日起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astle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
|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 C类:022078<br>D类:022079 | 是      | 是      |
| 泰信鑫三年定期定投       | A类:015376<br>C类:015376 | 是      | 否      |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 A类:000212<br>C类:000213 | 是      | 否      |
| 泰信红利三年定期定投      | A类:012743<br>C类:012744 | 是      | 否      |
| 泰信汇盈债券          | A类:014602<br>C类:014603 | 是      | 是      |
|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 A类:011273<br>C类:011274 | 是      | 是      |
|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 A类:000111<br>C类:000111 | 是      | 是      |
| 泰信均衡混合          | A类:013767<br>C类:013768 | 是      | 是      |
|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 A类:013206<br>D类:022016 | 是      | 是      |
| 泰信行业混合          | C类:002683<br>C类:002680 | 是      | 是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山西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另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代理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转换金额应按新交易日计算时点进行,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将在T+1日对投资者当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含T日)后(包括T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含T日)后(包括T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赎回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⑦净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17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1.93倍,滚动市盈率为132.07倍,市净率为18.18倍。公司主营粉体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粉体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所处中上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6)”,静态市盈率为29.60倍,滚动市盈率为28.96倍,市净率为32.82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中上行业分类“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C37)”,静态市盈率为36.19倍,滚动市盈率为32.60倍,市净率为2.13倍。

综上,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和行业平均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司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因素。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因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及配套设施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运用军用民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公司注意到近期由于国际地缘政治环境变化,国内资本市场对中国军用航空机相关概念股关注度较高;因此,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炒作军工概念、大飞机概念、航天概念、军民融合概念等。目前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存在短期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在郑重地推广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文件。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

002735)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www.cn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